

合同号：2025-2777-ZW-0108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光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4 层 400 室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工程内容：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随工程量进行调整, 清单 (或预算) 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小写) ¥: 1765986.4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61425.5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4203.18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15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罗德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07221982032577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1198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072009098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072009098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07)0045432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

附件7：工程预算

附件8：工程图纸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余光秋（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签订的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的工程内容及国家、北京市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保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8、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每次保修项目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其验收标准同建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须重新施工的，承包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发包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维修工作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重新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保修日期及费用

1、保修费按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预留。

2、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所有保修费均不计算利息。

3、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保修期间的工程状况，双方进行缺陷责任期完成的验收事宜，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之后，双方进行保修费的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 的承包人保修费在扣除发包人用于工程保修的金额，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需要延长的，亦应扣除相应的保修费。

4、缺陷责任期完成并承包人收到结算后的保修费后，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保修义务。

五、维修质量

1、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个项目免费维修期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免费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由维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下一个免费保修期满后支付。

合同号: 2025-2777-ZW-0108

2、如历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材料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成立施工维修服务小组,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为 郑苏龙, 手机 13121879012 电话: 010-85147087

送达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住总万科广场A座10层

3、以上内容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维修负责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行使,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施工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1.2 施工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 施工进场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5 施工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递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文件及会议精神；

2.2 负责对乙方人员就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监督；

2.3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情况；

2.4 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6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

创建检查；

2.7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3 乙方应保证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及围挡，并认真维护及管理；应承担因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等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4 乙方应为所有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员工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作区域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可能发生的费用；

3.6 乙方在实施土木工程施工方面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安全技术人员自查。主动配合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甲方检查并提出存在事故隐患经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3.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中应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责

任。

第四条、劳动力管理

4.1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不得在工地过夜；

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工程场地出入证件，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员工应具备在北京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4.4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

4.5 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要爱护室内原有设施，甲方所有的物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等。甲方对表现不好的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掉换，乙方不得拖延；

4.6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不得私拿工程材料和甲方物品，一旦发生本条所列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共计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两份；

5.2 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章）：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光秋

2025年10月11日

合同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发包人（甲方）： 北京天坛医院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人（乙方）：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合同号: 2025-2777-ZW-01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余光秋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合同附件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工程施工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发包人）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施工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在甲方院内施工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安全事故，甲、乙双方签订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施工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 1.2 施工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1.3 施工进场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4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5 施工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第二条、安全责任要求：

2.1 乙方作为承包人承揽甲方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程备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工；

2.2 乙方要依法履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及工程项目经理对乙方施工项目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2.3 乙方承揽的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甲方总务处是甲方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责任部门，保卫处是甲方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甲方各职能部门均有权追究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等违约行为。

2.4 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安全管理登记备案手续。

2.5 乙方在施工前，应按要求主动向甲方保卫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2.5.1 提交施工项目安全主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2 提交施工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现场安全员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3 全体入场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

2.5.4 电工作业人员资质证、焊工作业人员资质证、水工作业人员资质证；

2.5.5 入场设备清单。

第三条、治安安全管理

3.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治安安全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须遵纪守法，认识到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就诊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凡给他人造成伤害或侵权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3.3 乙方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偷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患者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等刑事治安事件和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

4.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加强安全消防管理，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甲方各项消防管理制度。落实乙方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预案；乙方对施工现场不具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能强行开工；

4.2 乙方为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方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3 乙方消防安全主管负责人，与甲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工作联系；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有监督、检查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约违法行为；

4.4 乙方单位根据施工项目制定相应治安防火责任制，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动火安全、用电安全的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乙方现场安全员变更时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入场人员须随身佩戴胸卡，明示身份和工种；

4.5 乙方施工作业，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4.6 乙方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必须到院保卫处提出申请，经审验有关证明后，开出《动火证》后才能施工；乙方动用明火施工，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动火管理规定和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防火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4.7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施工不能保证消防供水，乙方应提前报告，并按《条例》规定执行，做好各项准备和消防预案，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4.8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应加设安全网、围挡材料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设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4.9 乙方施工场地、料场、库房、施工人员居住地等，严禁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堆料场所要有消防、治安防范设施，设专人值守，未经批准严禁搭设棚屋；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物料堆积、居住等安全，不引发火灾、治安等事故；

4.10 乙方在施工中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清运渣土须覆盖，防止遗撒；严禁在院内堆积易燃易爆废弃物过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4.11 乙方施工作业，严禁安装、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保险丝，电器设备、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盘等；严禁超负荷用电；电工操作须具备取得相应合格资质证书人员；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水器、液化气做饭取暖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应承担违约责任，自觉接受处罚；

4.12 乙方必须教育和要求施工人员，施工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火、禁烟标志，严禁施工现场吸烟；严禁地下室工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各类违章作业。无消防设施保障作业，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停工整顿，接受经济处罚。

第五条、交通安全管理

5.1 乙方施工作业车辆进入院内行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车辆及驾驶人员合法年检，文明行车，安全驾驶，服从交通指挥，自觉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严禁占压消防井、消防通道；医院内禁止鸣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车，注意避让骑车人和行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5.2 乙方施工作业，须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在上述道、路、口、门处堆物、堆料或挤占、埋压、圈占，道、路、口、门等；不得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5.3 乙方带进院内设备、器械、物资材料等，入场前提交设备清单，要妥善保管；设备、货物、垃圾等出门时须开具《出门证》，自觉配合接受门卫查验、核准，属实登记后放行。未列入清单物品或《出门证》与货物核对不符，严禁出院。

第六条、违约违法责任与管理

6.1 乙方因违规作业或因管理失职或因人员违章渎职行为，引发或造成安全责任未落实、安检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造成火灾、治安、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6.2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治安、交通事故后，须立即组织力量施救，同时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6.3 乙方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违约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本协议进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及有效整改等，甲方保卫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违法行为。每次检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0 元范围内确定违约金数额，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予以支付。甲方做出停工处理的，在未接受处理和未进行整改的，不允许复工。

第七条、其他

7.1 此责任书共计六份，甲方存四份、乙方两份；

7.2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01 日

乙方（章）：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2777-ZW-01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光秋

2025 年 10 月 4 日

合同号: 2025-2777-ZW-0108

北京天坛医院车辆进场备案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单位名称	驾驶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北京天坛医院人员进场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驻场时间
1	罗德喜	男	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10722198203257715	13911119406	施工全过程
2	吴仁波	男	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40724199110010156	13365815158	施工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我余光秋系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罗德喜为我公司项目经理，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的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项目经理：罗德喜 性别：男 年龄：41

单位：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工程部

职务：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余光秋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6:

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我公司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 罗德喜 为我公司正式职工，双方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特此证明。



合同附件 7:

工程预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土方开挖	m³	100	10	1000
2	土方回填	m³	100	10	1000
3	基础垫层	m³	100	10	1000
4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5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6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7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8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9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10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11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12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13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14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15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16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17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18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19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20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21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22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23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24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25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26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27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28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29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30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31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32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33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34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35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36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37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38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39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40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41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42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43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44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45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46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47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48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49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50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51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52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53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54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55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56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57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58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59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60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61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62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63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64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65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66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67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68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69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70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71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72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73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74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75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76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77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78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79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80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81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82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83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84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85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86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87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88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89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90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91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92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93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94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95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96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97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98	基础墙	m³	100	10	1000
99	基础板	m³	100	10	1000
100	基础梁	m³	100	10	1000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 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1324526.72			95654.66	/
1.1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1324526.72			95654.66	/
2	措施项目	158029.69		4203.18	2062.73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14861.02			2062.73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1425.51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03.18		4203.18		/
3	其他项目	137614.68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137614.68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45815.4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765986.49		4203.18	97717.39	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61425.51	66953.8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67683.04	73774.51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 纳费	4203.18	4581.47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4.12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 楼 层高度6m以内			明细详见表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4.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 护 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4.12
10		消防水系统调试费	1127.8	1229.3	明细详见表4.12
11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费	4781.85	5212.22	明细详见表4.12
12		与原有管道接驳	2255.59	2458.59	明细详见表4.12
13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127.8	1229.3	明细详见表4.12
14		消防广播系统调试	563.9	614.65	明细详见表4.12
合计			143168.67	156053.84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54465.13	3758.1	3202.28	61425.51	66953.8	
1.1		安全施工费	13355.66	921.54	785.25	15062.45	16418.07	
1.2		文明施工费	9058.12	625.01	532.57	10215.7	11135.11	
1.3		环境保护费	11990.84	827.37	705	13523.21	14740.3	
1.4		临时设施费	20060.51	1384.18	1179.46	22624.15	24660.32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54465.13	3758.1	3202.28	61425.51	66953.8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4203.18	
1.1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 RGF+JSCS_JXF	0.86	4203.18	
合 计					4203.18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137614.68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137614.68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3355.66	921.54	785.25	15062.45	16418.07	
1.1.1	安全施工费		AQSGF_ZDXJ*1*100%	13355.66	921.54	785.25	15062.45	16418.07	
1.2	文明施工费			9058.12	625.01	532.57	10215.7	11135.11	
1.2.1	文明施工费		WMMSGF_ZDXJ*1*100%	9058.12	625.01	532.57	10215.7	11135.11	
1.3	环境保护费			11990.84	827.37	705	13523.21	14740.3	
1.3.1	环境保护费		HJJBHF_ZDXJ*1*100%	11990.84	827.37	705	13523.21	14740.3	
1.4	临时设施费			20060.51	1384.18	1179.46	22624.15	24660.32	
1.4.1	临时设施费		LSSSF_ZDXJ*1*100%	20060.51	1384.18	1179.46	22624.15	24660.32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施	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60013.6	4140.94	3528.5	67683.04	73774.51			
1.1	现场管理费				(ZJF+ZCF+JSCS_ZJF+JSCS_ZCF+ZJCSJXGGL)*1*5.15%	60013.6	4140.94	3528.5	67683.04	73774.5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726.9	257.16	219.12	4203.18	4581.47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1*0.86%	3726.9	257.16	219.12	4203.18	4581.47	
3	脚手架工程费								
3.1	脚手架工程费								
4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4.1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二次搬运费								
6.1	二次搬运费								

7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7.1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8	工程水电费																			
8.1	工程水电费																			
9	消防水系统调试费																			
10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费																			
11	与原有管道接驳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院内房屋零星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 运输和消 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324526.72			95654.66
1.1	拆除工程	39529.76			6823.7
1.2	装饰工程	748088.15			47180.44
1.3	给排水工程	51999.47			4131.78
1.4	通风空调工程	210215.41			15012.11
1.5	消防工程	76507.42			7305.26
1.6	电气工程	149120.99			10341.18
1.7	消防电工程	32176.02			3161.93
1.8	弱电工程	16889.5			1698.26
2	单价措施项目	14861.02			2062.73
2.1	拆除工程				
2.2	装饰工程	14861.02			2062.73
2.3	给排水工程				
2.4	通风空调工程				
2.5	消防工程				
2.6	电气工程				
2.7	消防电工程				
2.8	弱电工程				
合 计		1339387.74			97717.39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9529.76		6823.7
1.1	拆除工程	39529.76		6823.7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39529.76		682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39529.76		6823.7
1	AB001	拆除工程	1. 包含本项目室内、室外所有专业工程的拆除,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拆除、室内室外涉及到的各装修做法拆除、涉及到的水、暖、电、通风、空调相关内容拆除等、改造涉及到的打洞及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剔凿并恢复等,施工范围内全部拆除达到满足后续施工的建筑结构要求。 2. 包含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拆除工作,其中风机、水泵、空调电缆等设备和残值较大的材料需要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3. 包括静力拆除、静力切割开洞等所有拆除并恢复; 4. 渣土清理、运输、消纳费等综合考虑。 5. 满足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全部工作内容,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6. 各专业拆除费用一项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39529.76	39529.76		6823.7
		分部小计					39529.76		6823.7
		措施项目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748088.15		47180.44
1.1	砌筑工程	17633.79		1558.25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钢筋混凝土工程	12398.55		1082.43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防水工程	20251.45		1239.46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隔断、隔墙工程	200727.77		12957.04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门窗工程	57538.19		719.08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6	楼地面工程	188993		6906.28
1.6.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7	墙、柱面工程	128195.65		12754.57
1.7.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8	天棚工程	105181.49		9317.05
1.8.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9	其他工程	17168.26		646.28
1.9.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14861.02		2062.73
合 计		762949.17		49243.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砌筑工程					17633.79		1558.25
1	91040200200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砌筑高度 3.6m以内） 2. 砌块品种、规格：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砌块强度等级：综合 4. 墙体类型：综合 5. 墙体厚度：150mm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综合 7.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8.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17.61	712.52	12547.48		1102.21
本页小计							12547.48		1102.2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91040200200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砌筑高度 3.6m以上） 2. 砌块品种、规格：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砌块强度等级：综合 4. 墙体类型：综合 5. 墙体厚度：150mm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综合 7.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8.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6.12	730.97	4473.54		402.21

3	910402002003	原有砌块墙体上洞口封堵	1. 原有砌块墙体上洞口封堵 2. 砌块品种、规格：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砌块强度等级：综合 4. 墙体类型：综合 5. 墙体厚度：150mm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0.86	712.52	612.77	53.83
		分部小计					17633.79	1558.25
		钢筋混凝土工程					12398.55	1082.43
本页小计							5086.31	456.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10501005001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1.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所有需加入的混凝土外加剂费用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6.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3.27	854.7	2794.87		210.52
5	910501008001	现浇混凝土过梁	1. 现浇混凝土过梁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所有需加入的混凝土外加剂费用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6.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0.19	861.77	163.74		12.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10501007001	现浇混凝土圈梁	1. 现浇混凝土圈梁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所有需加入的混凝土外加剂费用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6.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3	0.57	861.77	491.21		37.77
7	910501007002	反坎	1. 反坎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高度：50mm 5.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所有需加入的混凝土外加剂费用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	m3	0.04	861.9	34.48		2.65

			的要求而 发生的 费用						
本页小计							525.69		40.4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910504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HPB300 $\phi 6$	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2. 钢筋种类:HPB300 3. 钢筋规格: $\phi 6$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t	0.27	6574.89	1775.22		105.66
9	910504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HPB300 $\phi 10$	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2. 钢筋种类:HPB300 3. 钢筋规格: $\phi 10$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t	0.064	6574.82	420.79		25.05
本页小计							2196.01		130.7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910504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HPB300 ϕ 12	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2. 钢筋种类:HPB300 3. 钢筋规格: ϕ 12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t	0.48	5821.27	2794.21		124.98
11	910504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ϕ 10	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2. 钢筋种类:HRB400 3. 钢筋规格: ϕ 10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t	0.014	6574.01	92.04		5.48
本页小计							2886.25		130.4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10504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Φ12	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2. 钢筋种类:HRB400 3. 钢筋规格:Φ12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t	0.022	5821.48	128.07		5.73
13	910604005001	植筋	1. 植筋 2. 钢筋种类:HPB300 3. 钢筋规格:Φ12 4. 植筋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根	184	20.13	3703.92		552
		分部小计					12398.55		1082.43
		防水工程					20251.45		1239.46

本页小计	3831.99		557.73
------	---------	--	--------

附件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26	...	...	...	...
27	...	...	...	...
28	...	...	...	...
29	...	...	...	...
30	...	...	...	...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50	...	...	...	...
51	...	...	...	...
52	...	...	...	...
53	...	...	...	...
54	...	...	...	...
55	...	...	...	...
56	...	...	...	...
57	...	...	...	...
58	...	...	...	...
59	...	...	...	...
60	...	...	...	...
61	...	...	...	...
62	...	...	...	...
63	...	...	...	...
64	...	...	...	...
65	...	...	...	...
66	...	...	...	...
67	...	...	...	...
68	...	...	...	...
69	...	...	...	...
70	...	...	...	...
71	...	...	...	...
72	...	...	...	...
73	...	...	...	...
74	...	...	...	...
75	...	...	...	...
76	...	...	...	...
77	...	...	...	...
78	...	...	...	...
79	...	...	...	...
80	...	...	...	...
81	...	...	...	...
82	...	...	...	...
83	...	...	...	...
84	...	...	...	...
85	...	...	...	...
86	...	...	...	...
87	...	...	...	...
88	...	...	...	...
89	...	...	...	...
90	...	...	...	...
91	...	...	...	...
92	...	...	...	...
93	...	...	...	...
94	...	...	...	...
95	...	...	...	...
96	...	...	...	...
97	...	...	...	...
98	...	...	...	...
99	...	...	...	...
100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10903011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楼地面涂膜防水 2. 材质：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 3. 防水层至立墙与地面相交处翻起250,并做好平立面交接防水处理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37.16	159.33	5920.7		235.97
15	9109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墙面涂膜防水 2. 材质：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I型) 3.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4.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222.01	64.55	14330.75		1003.49
		分部小计					20251.45		1239.46
		隔断、隔墙工程					200727.77		12957.04

本页小计	20251.45		1239.46
------	----------	--	---------

表 10 项目主要材料用量及价格表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水泥	m³	100	150	15000	
2	砂	m³	200	80	16000	
3	石子	m³	150	120	18000	
4	钢筋	t	5	4000	20000	
5	木材	m³	10	1000	10000	
6	砖	m³	50	200	10000	
7	石灰	t	2	500	1000	
8	卵石	m³	100	100	10000	
9	碎石	m³	100	100	10000	
10	细砂	m³	100	80	8000	
11	粗砂	m³	100	80	8000	
12	中砂	m³	100	80	8000	
13	轻砂	m³	100	80	8000	
14	重砂	m³	100	80	8000	
15	天然砂	m³	100	80	8000	
16	机制砂	m³	100	80	8000	
17	河砂	m³	100	80	8000	
18	海砂	m³	100	80	8000	
19	湖砂	m³	100	80	8000	
20	江砂	m³	100	80	8000	
21	山砂	m³	100	80	8000	
22	池砂	m³	100	80	8000	
23	井砂	m³	100	80	8000	
24	沟砂	m³	100	80	8000	
25	渠砂	m³	100	80	8000	
26	塘砂	m³	100	80	8000	
27	坑砂	m³	100	80	8000	
28	洼砂	m³	100	80	8000	
29	凹砂	m³	100	80	8000	
30	凸砂	m³	100	80	8000	
31	高砂	m³	100	80	8000	
32	低砂	m³	100	80	8000	
33	平砂	m³	100	80	8000	
34	坡砂	m³	100	80	8000	
35	坎砂	m³	100	80	8000	
36	堤砂	m³	100	80	8000	
37	坝砂	m³	100	80	8000	
38	堰砂	m³	100	80	8000	
39	闸砂	m³	100	80	8000	
40	桥砂	m³	100	80	8000	
41	路砂	m³	100	80	8000	
42	堤砂	m³	100	80	8000	
43	坝砂	m³	100	80	8000	
44	堰砂	m³	100	80	8000	
45	闸砂	m³	100	80	8000	
46	桥砂	m³	100	80	8000	
47	路砂	m³	100	80	8000	
48	堤砂	m³	100	80	8000	
49	坝砂	m³	100	80	8000	
50	堰砂	m³	100	80	8000	
51	闸砂	m³	100	80	8000	
52	桥砂	m³	100	80	8000	
53	路砂	m³	100	80	8000	
54	堤砂	m³	100	80	8000	
55	坝砂	m³	100	80	8000	
56	堰砂	m³	100	80	8000	
57	闸砂	m³	100	80	8000	
58	桥砂	m³	100	80	8000	
59	路砂	m³	100	80	8000	
60	堤砂	m³	100	80	8000	
61	坝砂	m³	100	80	8000	
62	堰砂	m³	100	80	8000	
63	闸砂	m³	100	80	8000	
64	桥砂	m³	100	80	8000	
65	路砂	m³	100	80	8000	
66	堤砂	m³	100	80	8000	
67	坝砂	m³	100	80	8000	
68	堰砂	m³	100	80	8000	
69	闸砂	m³	100	80	8000	
70	桥砂	m³	100	80	8000	
71	路砂	m³	100	80	8000	
72	堤砂	m³	100	80	8000	
73	坝砂	m³	100	80	8000	
74	堰砂	m³	100	80	8000	
75	闸砂	m³	100	80	8000	
76	桥砂	m³	100	80	8000	
77	路砂	m³	100	80	8000	
78	堤砂	m³	100	80	8000	
79	坝砂	m³	100	80	8000	
80	堰砂	m³	100	80	8000	
81	闸砂	m³	100	80	8000	
82	桥砂	m³	100	80	8000	
83	路砂	m³	100	80	8000	
84	堤砂	m³	100	80	8000	
85	坝砂	m³	100	80	8000	
86	堰砂	m³	100	80	8000	
87	闸砂	m³	100	80	8000	
88	桥砂	m³	100	80	8000	
89	路砂	m³	100	80	8000	
90	堤砂	m³	100	80	8000	
91	坝砂	m³	100	80	8000	
92	堰砂	m³	100	80	8000	
93	闸砂	m³	100	80	8000	
94	桥砂	m³	100	80	8000	
95	路砂	m³	100	80	8000	
96	堤砂	m³	100	80	8000	
97	坝砂	m³	100	80	8000	
98	堰砂	m³	100	80	8000	
99	闸砂	m³	100	80	8000	
100	桥砂	m³	100	80	8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11306003001	耐火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隔墙	1. 耐火纸面石膏板 轻钢龙骨隔墙 2. 墙体厚度：150mm 2. 龙骨材料种类：100mm 轻钢龙骨（内填岩棉），间距 综合，规格综合；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耐火纸面石膏板（双侧双层） 4. 具体做法及节点 参见07CJ03-1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6.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553.42	325.57	180176.95		12629.04

17	911306005001	淋浴隔断	1. 淋浴隔断 2. 高度：到吊顶底部 3. 具体安装方式及节点按照国标图集 16J914-1 公共建筑 卫生间内相应做法 及招标文件卷回复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 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 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9.48	959.87	9099.57	145.23
本页小计							189276.52	12774.2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0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11306005002	卫生间隔断	1. 卫生间隔断 2. 高度：2.05m 3. 具体安装方式及节点按照国标图集 16J914-1 公共建筑卫生间内相应做法及招标疑问卷回复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11.93	959.87	11451.25		182.77
		分部小计					200727.77		12957.04
		门窗工程					57538.19		719.08

19	911502009001	钢制门 M0822	1. 钢制门 M0822 2. 洞口尺寸: 800mm*2200mm 3. 门框、扇材质: 钢制门 4. 玻璃品种、厚度: 8mm钢化夹胶玻璃 4. 五金: 执手等全部五金, 并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 后塞口: 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3.52	1119.42	3940.36	49.24
本页小计							15391.61	232.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1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911502009002	钢制门 M0922	1. 钢制门 M0922 2. 洞口尺寸：900mm*2200mm 3. 门框、扇材质：钢制门 4. 玻璃品种、厚度：8mm钢化夹胶玻璃 4. 五金：执手等全部五金，并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 后塞口：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1.98	1119.42	2216.45		27.7
本页小计							2216.45		27.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2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911502009003	钢制门 M1022	1. 钢制门 M1022 2. 洞口尺寸：1000mm*2200mm 3. 门框、扇材质：钢制门 4. 玻璃品种、厚度：8mm钢化夹胶玻璃 4. 五金：执手等全部五金，并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 后塞口：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2.20	1119.42	2462.72		30.78
本页小计							2462.72		30.7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3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11502009004	钢制门 M1023	1. 钢制门 M1023 2. 洞口尺寸：1000mm*2300mm 3. 门框、扇材质：钢制门 4. 玻璃品种、厚度：8mm钢化夹胶玻璃 4. 五金：执手等全部五金，并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 后塞口：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29.90	1119.42	33470.66		418.3
本页小计							33470.66		418.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4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911502009005	钢制门 M1523	1. 钢制门 M1523 2. 洞口尺寸：1500mm*2300mm 3. 门框、扇材质：钢制门 4. 玻璃品种、厚度：8mm钢化夹胶玻璃 4. 五金：执手等全部五金，并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5. 后塞口：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13.80	1119.42	15448		193.06
		分部小计					57538.19		719.08
		楼地面工程					188993		6906.28
本页小计							15448		193.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11202003001	铺地砖防水 面层楼面新做	1. 防滑地砖防水 楼面[高出地面 150mm] 2. 5~10厚铺地砖， DTG砂浆擦缝（或 勾缝剂勾缝） 3. 5厚DTA砂浆粘 结层 4. 20厚DS砂浆（或 1:2.5水泥砂浆） 找平层 5. 1.5厚聚氨酯防 水涂料（两道）（不 在此处报价） 6. 最薄处35厚C20 细石混凝土口处 向地漏找1%坡， 随打随抹平四 周及管根部位用 DS砂浆抹小八字 角 7. 轻集料混凝土 垫层（厚度结合 图纸及疑问回复 考虑） 8. 具体做法参见 19BJ1-1第D30页 楼块4S 9. 报价中应充分 考虑满足施工工 艺要求、工序衔 接等未描述但必 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 相关的所有施工 内容并含一定的 风险费 10. 报价中应考虑 为满足现行适用 的图集、标准、 规范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而发生的 费用	m ²	21.75	265.98	5785.07		313.2
本页小计							5785.07		313.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11202003002	铺地砖防水 面层楼面新做	1. 防滑地砖防水 楼面[高出地面 300mm] 2. 5~10厚铺地砖， DTG砂浆擦缝（或 勾缝剂勾缝） 3. 5厚DTA砂浆粘 结层 4. 20厚DS砂浆（或 1:2.5水泥砂浆） 找平层 5. 1.5厚聚氨酯防 水涂料（两道）（不 在此处报价） 6. 最薄处35厚C20 细石混凝土口处 向地漏找1%坡， 随打随抹平四 周及管根部位用 DS砂浆抹小八字 角 7. 轻集料混凝土 垫层（厚度结合 图纸及疑问回复 考虑） 8. 具体做法参见 19BJ1-1第D30页 楼块4S 9. 报价中应充分 考虑满足施工工 艺要求、工序衔 接等未描述但必 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 相关的所有施工 内容并含一定的 风险费 10. 报价中应考虑 为满足现行适用 的图集、标准、 规范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而发生的 费用	m2	4.18	333.97	1395.99		68.59
本页小计							1395.99		68.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911202003003	铺地砖防水 面层楼面新做	1. 防水地砖防水 楼面 2. 5~10厚铺地砖， DTG砂浆擦缝（或 勾缝剂勾缝） 3. 5厚DTA砂浆粘 结层 4. 20厚DS砂浆（或 1:2.5水泥砂浆） 找平层 5. 1.5厚聚氨酯防 水涂料（两道）（不 在此处报价） 6. 最薄处35厚C20 细石混凝土口处 向地漏找1%坡， 随打随抹平四 周及管根部位用 DS砂浆抹小八字 角 7. 具体做法参见 19BJ1-1第D30页 楼块4S 8. 报价中应充分 考虑满足施工工 艺要求、工序衔 接等未描述但必 须发生的费用， 及与本分项工程 相关的所有施工 内容并含一定的 风险费 9. 报价中应考虑 为满足现行适用 的图集、标准、 规范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而发生的 费用	m2	1.50	211.9	317.85		18.95
本页小计							317.85		18.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911203003001	塑胶地板面层 楼面（卷装）	1. 塑胶地板面层 楼面（卷装） 2. 2厚卷装塑胶地板胶粘剂粘铺胶粘剂与地板配套生产 3. 20厚DS砂浆（或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4. 4mm厚水泥自流平砂浆 5. 具体做法参见图集19BJ1-1第D43页 楼块40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465.61	340.23	158414.49		5349.86
本页小计							158414.49		5349.8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911203003002	塑胶地板面层楼面（卷装）	1. 塑胶地板面层楼面（卷装）[高出地面150mm] 2. 2厚卷装塑胶地板胶粘剂粘铺胶粘剂与地板配套生产 3. 20厚DS砂浆（或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4. 4mm厚水泥自流平砂浆 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厚度结合图纸及疑问回复考虑） 6. 具体做法参见图集19BJ1-1第D43页楼块40 7.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8.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9.42	407.32	3836.95		126.98
本页小计							3836.95		126.9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911202003004	过门石楼面 新做	1. 石材过门石（过门石） 2. 20mm厚黑金刚石材 3. 5厚DTA砂浆粘结层 4. 20厚DS砂浆（或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5. 具体做法参见19BJ1-1图集及图纸 6.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7.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 ²	1.77	426.73	755.31		24.46
30	911205005001	塑胶波打线踢脚	1. 塑胶波打线踢脚 2. 高度：100mm 2. 2厚卷装塑胶地板胶粘剂粘铺胶粘剂与地板配套生产 3. 20厚DS砂浆（或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4.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5. 报价中应考虑	m	423.73	43.63	18487.34		1004.24

			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分部小计					188993		6906.28
		墙、柱面工程					128195.65		12754.57
本页小计							19242.65		1028.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911302005001	陶瓷墙砖墙面（防水）	1. 陶瓷墙砖墙面（防水） 2. DTG砂浆勾缝 3. 粘贴5至9厚陶瓷墙砖 4. 5厚DTA砂浆粘结层 5. 1.5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不在此处报价） 6. 8厚DCA砂浆打底 7. DCA砂浆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8. 两种不同材质墙体交界处墙面应先铺300mm宽热镀锌钢丝网再做抹灰层 9. 具体做法参见19BJ1-1第C21页内墙10D 10.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11.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 ²	131.64	228.88	30129.76		2531.44
本页小计							30129.76		2531.4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2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11603003001	无机涂料墙面	1. 无机涂料墙面 2. 无机抗菌防霉耐擦洗涂料面层(喷/刷/辊无机内墙薄涂2道或喷/刷/辊无机内墙厚涂涂料1~2道) 3.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4. 2厚DGP罩面 5. 满刷氢偏乳液(或乳化光油)防潮涂料两道(用防水石膏板时无此道工序),横纵方向各刷一道 6. 修补墙面至平整 7. 两种不同材质墙体交界处墙面应先铺300mm宽热镀锌钢丝网再做抹灰层 8. 具体做法参见19BJ1-1第C8页内墙3F 9.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目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10.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2	1190.12	82.4	98065.89		10223.13
		分部小计					128195.65		12754.57
		天棚工程					105181.49		9317.05
本页小计							98065.89		10223.13

可研项目建议书编制指南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单位	3	项目地点	4	项目性质	5	项目规模
6	项目内容	7	项目目标	8	项目意义	9	项目背景	10	项目现状
11	项目周期	12	项目预算	13	项目效益	14	项目风险	15	项目结论
16	项目附件	17	项目备注	18	项目其他	19	项目其他	20	项目其他
21	项目其他	22	项目其他	23	项目其他	24	项目其他	25	项目其他
26	项目其他	27	项目其他	28	项目其他	29	项目其他	30	项目其他
31	项目其他	32	项目其他	33	项目其他	34	项目其他	35	项目其他
36	项目其他	37	项目其他	38	项目其他	39	项目其他	40	项目其他
41	项目其他	42	项目其他	43	项目其他	44	项目其他	45	项目其他
46	项目其他	47	项目其他	48	项目其他	49	项目其他	50	项目其他
51	项目其他	52	项目其他	53	项目其他	54	项目其他	55	项目其他
56	项目其他	57	项目其他	58	项目其他	59	项目其他	60	项目其他
61	项目其他	62	项目其他	63	项目其他	64	项目其他	65	项目其他
66	项目其他	67	项目其他	68	项目其他	69	项目其他	70	项目其他
71	项目其他	72	项目其他	73	项目其他	74	项目其他	75	项目其他
76	项目其他	77	项目其他	78	项目其他	79	项目其他	80	项目其他
81	项目其他	82	项目其他	83	项目其他	84	项目其他	85	项目其他
86	项目其他	87	项目其他	88	项目其他	89	项目其他	90	项目其他
91	项目其他	92	项目其他	93	项目其他	94	项目其他	95	项目其他
96	项目其他	97	项目其他	98	项目其他	99	项目其他	100	项目其他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3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3	911402003001	高强度铝扣板 吊顶	1. 高强度铝扣板 吊 顶 2. 膨胀螺栓后锚固（现浇楼板预留中 $\phi 10$ 钢筋品环双向中距 ≤ 1200 ） 3. $\phi 8$ 品杆（不上人 $\phi 6$ ），中距同上，上端与预留吊环（勾）固定 4. C型上人龙骨中距 < 1200 ，（不上人吊 顶 用 75/150C/ 225C 龙骨）找平后 与钢筋品杆固定 5. 1mm厚哑光无孔 铝扣板 6. 具体做法参见 19 BJ1-1第E26页棚21 A，反支撑具体 做 法 参 见 12J502-2 第 A31页3号倒三角法 7.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8. 报价中应考虑为 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 相关文件的要求而 发生的费用	m2	26.05	273.88	7134.57		267.53
本页小计							7134.57		267.5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4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911402003002	硅酸钙板吊顶	1. 硅酸钙板吊顶 2. 吊点吊杆：吊点预埋或后埋，吊环/钩横向间距<1000，纵向间距<800，采用Φ8圆钢吊杆按吊点安装 3. C型龙骨系统：主龙骨C60x1.2按间距1000通长设置，次龙骨C60x0.6，按间距610设置，通过挂件与主龙骨相交连接，横撑龙骨按间距1220与次龙骨相交连接 4. 面板采用10x2层硅酸钙板 5. 具体做法参见19BJ1-1第E22页棚18A，反支撑具体做法参见12J502-2第A31页3号倒三角法 6. 包含但不限于吊顶及吊顶反支撑的制作及安装等所有工序，具体详图纸及技术的要求，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 7.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8.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	m2	448.44	218.64	98046.92		9049.52

			费用						
		分部小计					105181.49		9317.05
		其他工程					17168.26		646.28
本页小计							98046.92		9049.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5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5	911704003001	洗漱台安装	1. 洗漱台安装 2. 尺寸：详见图纸 2. 其他：具体安装方式及节点按照图集 16J914-1 XT11 页洗手盆详图及招标疑问卷回复 3.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4.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	3.60	1718.01	6184.84		212.76
36	911704005001	镜子安装	1. 镜子安装 2. 其他：具体安装方式及节点按照图集 16J914-1 公共建筑卫生间内相应做法及招标疑问卷回复 3.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4.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 ²	3.65	156.05	569.58		12.74
本页小计							6754.42		22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6 页 共 2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7	911509002001	窗帘盒制安	1. 窗帘盒制作安装 2. 窗帘盒材质、规格：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加9.5mm石膏板；内凹200mm深，宽200mm，龙骨相应上翻 3. 其他：具体安装方式及节点按照国标图集内相应做法及招标疑问卷回复实施 3.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工序衔接等未描述但必须发生的费用，及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 4. 报价中应考虑为满足现行适用的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m	57.72	180.42	10413.84		420.78
		分部小计					17168.26		646.28
		措施项目					14861.02		2062.73
38	940201003001	构造柱	1. 构造柱 模板 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制作、安装、支撑、拆除、整理堆放、场内、外运输以及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工作内容。混凝土构件的穿孔螺杆等费用包含在模板综合单价中 3. 报价中应综合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	m ²	56.79	201.68	11453.41		1599.21

			险费用						
本页小计							21867.25		2019.99

本页小计							3407.61		463.52
合 计							762949.17		49243.17

合 计		51999.47		4131.7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给水系统					7109.88		798.72
1	920601011001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32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8.98	74.63	2162.78		233.58
2	920601011002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25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	m	26.19	64.6	1691.87		195.9

			险费用						
本页小计							3854.65		429.4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支管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3.2管系列 厚度 2.8-3.4 DN1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2.6	32.68	411.77		42.97
4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支架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50.23	31.8	1597.31		209.46

5	920901009001	管道保温层 安 装	1. 名 称 :B1 柔 性 泡 沫 橡 塑 管 壳 (防 结 露 保 温) 2. 厚 度 :15mm 3. 本 清 单 项 目 特 征 只 做 重 点 描 述 ,具 体 详 见 设 计 图 纸 、 技 术 说 明 及 相 应 规 范 要 求 ,综 合 单 价 应 包 含 与 本 清 单 相 关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并 含 一 定 的 风 险 费 用	m3	0.14	4525.65	633.59		57.06
本页小计							2642.67		309.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20901011001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 名称：玻璃布缠绕 2. 厚度：0.1mm 3. 外刷2道防火漆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13.49	13.31	179.55		21.04
7	92060300500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5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69.03	69.03		3.13
8	92060300500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32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	个	1	98.56	98.56		3.98

			险费用						
本页小计							347.14		28.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1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36.21	72.42		9.2
10	92060101600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2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3	46.92	140.76		16.77
11	920601016003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32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52.24	52.24		5.63
		分部小计					7109.88		798.72
		中水系统					8953.24		942.5

本页小计	265.42		31.6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5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20601011003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2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96	47.99	94.06		11.39
13	920601011004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25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76	60.15	105.86		12.83
本页小计							199.92		24.22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成绩	毕业评语	备注
张三	男	25	教师	本科	教育学	XX大学	2018年6月	85分	成绩优秀	
李四	女	28	医生	本科	临床医学	XX大学	2015年6月	92分	成绩优秀	
王五	男	30	工程师	本科	机械专业	XX大学	2012年6月	88分	成绩优秀	
赵六	女	32	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XX大学	2010年6月	80分	成绩优秀	
孙七	男	35	律师	本科	法学专业	XX大学	2008年6月	85分	成绩优秀	
周八	女	38	公务员	本科	行政管理	XX大学	2005年6月	82分	成绩优秀	
吴九	男	40	教授	博士	数学专业	XX大学	2002年6月	90分	成绩优秀	
郑十	女	42	研究员	博士	生物专业	XX大学	2000年6月	88分	成绩优秀	
冯十一	男	45	经理	本科	工商管理	XX大学	1998年6月	85分	成绩优秀	
陈十二	女	48	作家	本科	汉语言文学	XX大学	1995年6月	80分	成绩优秀	
林十三	男	50	教授	博士	物理学	XX大学	1992年6月	88分	成绩优秀	
黄十四	女	52	研究员	博士	化学专业	XX大学	1990年6月	85分	成绩优秀	
周十五	男	55	教授	博士	历史专业	XX大学	1988年6月	82分	成绩优秀	
吴十六	女	58	教授	博士	地理专业	XX大学	1985年6月	80分	成绩优秀	
郑十七	男	60	教授	博士	哲学专业	XX大学	1982年6月	78分	成绩优秀	
冯十八	女	62	教授	博士	心理学	XX大学	1980年6月	75分	成绩优秀	
孙十九	男	65	教授	博士	社会学	XX大学	1978年6月	72分	成绩优秀	
周二十	女	68	教授	博士	政治学	XX大学	1975年6月	70分	成绩优秀	
吴二十一	男	70	教授	博士	经济学	XX大学	1972年6月	68分	成绩优秀	
郑二十二	女	72	教授	博士	法学专业	XX大学	1970年6月	65分	成绩优秀	
冯二十三	男	75	教授	博士	文学专业	XX大学	1968年6月	62分	成绩优秀	
孙二十四	女	78	教授	博士	教育学	XX大学	1965年6月	60分	成绩优秀	
周二十五	男	80	教授	博士	医学专业	XX大学	1962年6月	58分	成绩优秀	
吴二十六	女	82	教授	博士	农学专业	XX大学	1960年6月	55分	成绩优秀	
郑二十七	男	85	教授	博士	林学专业	XX大学	1958年6月	52分	成绩优秀	
冯二十八	女	88	教授	博士	兽医学	XX大学	1955年6月	50分	成绩优秀	
孙二十九	男	90	教授	博士	水产专业	XX大学	1952年6月	48分	成绩优秀	
周三十	女	92	教授	博士	食品专业	XX大学	1950年6月	45分	成绩优秀	
吴三十一	男	95	教授	博士	环境专业	XX大学	1948年6月	42分	成绩优秀	
郑三十二	女	98	教授	博士	能源专业	XX大学	1945年6月	40分	成绩优秀	
冯三十三	男	100	教授	博士	材料专业	XX大学	1942年6月	38分	成绩优秀	
孙三十四	女	102	教授	博士	信息专业	XX大学	1940年6月	35分	成绩优秀	
周三十五	男	105	教授	博士	计算机专业	XX大学	1938年6月	32分	成绩优秀	
吴三十六	女	108	教授	博士	人工智能	XX大学	1935年6月	30分	成绩优秀	
郑三十七	男	110	教授	博士	机器人专业	XX大学	1932年6月	28分	成绩优秀	
冯三十八	女	112	教授	博士	物联网专业	XX大学	1930年6月	25分	成绩优秀	
孙三十九	男	115	教授	博士	大数据专业	XX大学	1928年6月	22分	成绩优秀	
周四十	女	118	教授	博士	云计算专业	XX大学	1925年6月	20分	成绩优秀	
吴四十一	男	120	教授	博士	区块链专业	XX大学	1922年6月	18分	成绩优秀	
郑四十二	女	122	教授	博士	网络安全专业	XX大学	1920年6月	15分	成绩优秀	
冯四十三	男	125	教授	博士	信息安全专业	XX大学	1918年6月	12分	成绩优秀	
孙四十四	女	128	教授	博士	密码学专业	XX大学	1915年6月	10分	成绩优秀	
周四十五	男	130	教授	博士	量子计算专业	XX大学	1912年6月	8分	成绩优秀	
吴四十六	女	132	教授	博士	量子通信专业	XX大学	1910年6月	5分	成绩优秀	
郑四十七	男	135	教授	博士	量子加密专业	XX大学	1908年6月	3分	成绩优秀	
冯四十八	女	138	教授	博士	量子网络专业	XX大学	1905年6月	1分	成绩优秀	
孙四十九	男	140	教授	博士	量子计算专业	XX大学	1902年6月	0分	成绩优秀	
周五十	女	142	教授	博士	量子通信专业	XX大学	1900年6月	0分	成绩优秀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6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20601011005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32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3.95	73.15	1751.94		188.49
15	920601011006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4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6.69	80.61	2957.58		295.35
本页小计							4709.52		483.84

2019年12月12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张三	男	25	汉族	湖南长沙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8年6月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	助教	无	
李四	女	28	汉族	湖北武汉	本科	软件工程	2017年6月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讲师	无	
王五	男	32	汉族	广东广州	本科	网络工程	2016年6月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	副教授	无	
赵六	女	35	汉族	四川成都	本科	信息安全	2015年6月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孙七	男	38	汉族	浙江杭州	本科	数据科学	2014年6月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周八	女	40	汉族	北京北京	本科	人工智能	2013年6月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教授	无	
吴九	男	42	汉族	上海上海	本科	机器学习	2012年6月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教授	无	
郑十	女	45	汉族	江苏南京	本科	深度学习	2011年6月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冯十一	男	48	汉族	山东济南	本科	自然语言处理	2010年6月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	教授	无	
陈十二	女	50	汉族	河南郑州	本科	计算机视觉	2009年6月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	教授	无	
林十三	男	52	汉族	福建福州	本科	数据挖掘	2008年6月	福州大学	福州大学	教授	无	
黄十四	女	55	汉族	广西桂林	本科	知识发现	2007年6月	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	教授	无	
周十五	男	58	汉族	云南昆明	本科	模式识别	2006年6月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	教授	无	
吴十六	女	60	汉族	贵州贵阳	本科	生物信息学	2005年6月	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	教授	无	
郑十七	男	62	汉族	陕西西安	本科	医学图像处理	2004年6月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	
冯十八	女	65	汉族	山西太原	本科	医学数据挖掘	2003年6月	山西大学	山西大学	教授	无	
陈十九	男	68	汉族	辽宁沈阳	本科	医学模式识别	2002年6月	沈阳理工大学	沈阳理工大学	教授	无	
林二十	女	70	汉族	吉林长春	本科	医学知识发现	2001年6月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	教授	无	
黄二十一	男	72	汉族	黑龙江哈尔滨	本科	医学数据挖掘	2000年6月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无	
周二十二	女	75	汉族	安徽合肥	本科	医学模式识别	1999年6月	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	教授	无	
吴二十三	男	78	汉族	江西九江	本科	医学知识发现	1998年6月	江西大学	江西大学	教授	无	
郑二十四	女	80	汉族	湖南长沙	本科	医学数据挖掘	1997年6月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	教授	无	
冯二十五	男	82	汉族	湖北武汉	本科	医学模式识别	1996年6月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教授	无	
陈二十六	女	85	汉族	广东广州	本科	医学知识发现	1995年6月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林二十七	男	88	汉族	四川成都	本科	医学数据挖掘	1994年6月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黄二十八	女	90	汉族	浙江杭州	本科	医学模式识别	1993年6月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周二十九	男	92	汉族	北京北京	本科	医学知识发现	1992年6月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教授	无	
吴三十	女	95	汉族	上海上海	本科	医学数据挖掘	1991年6月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教授	无	
郑三十一	男	98	汉族	江苏南京	本科	医学模式识别	1990年6月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冯三十二	女	100	汉族	山东济南	本科	医学知识发现	1989年6月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	教授	无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7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206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支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PPR S3.2管系列 厚度 2.8-3.4 DN1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94	31.48	155.51		15.91
17	920601013003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支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PPR S3.2管系列 厚度 2.8-3.4 DN20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	m	1.96	36.75	72.03		7.02

			包含与本工程清单相关的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本页小计							227.54		22.9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8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20601013004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支管 2. 介质：中水 3. 材质、规格：PPR S3.2管系列 厚度 2.8-3.4 DN2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46	41.79	437.12		40.17
19	92090100200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支架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55	31.96	1757.8		230.45

20	920901009002	管道保温层 安 装	1. 名 称 :B1 柔 性 泡 沫 橡 塑 管 壳 (防 结 露 保 温) 2. 厚 度 :15mm 3. 本 清 单 项 目 特 征 只 做 重 点 描 述,具 体 详 见 设 计 图 纸、 技 术 说 明 及 相 应 规 范 要 求,综 合 单 价 应 包 含 与 本 清 单 相 关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并 含 一 定 的 风 险 费 用	m3	0.19	4525.65	859.87		77.44
本页小计							3054.79		348.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9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920901011002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 名称：玻璃布缠绕 2. 厚度：0.1mm 3. 外刷2道防火漆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17.09	13.31	227.47		26.66
22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32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98.56	98.56		3.98
23	92060300500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50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	个	1	211.04	211.04		8.09

			险费 用						
本页小计							537.07		38.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0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20601016004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2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46.92	46.92		5.59
25	920601016005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32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52.24	52.24		5.63
26	920601016006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4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62.62	125.24		13.5
		分部小计					8953.24		942.5
		热水系统					14429.97		1656.71

本页小计	224.4		24.72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1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920601011007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32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0.58	74.63	2282.19		246.47
28	920601011008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25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5.49	64.6	3584.65		415.07
本页小计							5866.84		661.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2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920601011009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2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2.63	51.96	1175.85		135.78
30	920601011010	复合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干管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钢塑复合管 DN15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6.34	46.73	763.57		95.92
本页小计							1939.42		23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3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920601013005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支管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PPR S3.2管系列 厚度 2.8-3.4 DN15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4.28	32.68	466.67		48.69
32	920901002003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支架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114.32	31.86	3642.24		477.86

33	920901009003	管道保温层 安 装	1. 名称 :B1 柔性 泡 沫 橡 塑 管 壳 (防 结 露 保 温) 2. 厚度:15mm 3.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 做 重 点 描 述,具 体 详 见 设 计 图 纸、 技 术 说 明 及 相 应 规 范 要 求,综 合 单 价 应 包 含 与 本 清 单 相 关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并 含 一 定 的 风 险 费 用	m3	0.3	4525.66	1357.7	122.28
本页小计							5466.61	648.8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4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920901011003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 名称：玻璃布缠绕 2. 厚度：0.1mm 3. 外刷2道防火漆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28.5	13.31	379.34		44.46
35	920603005005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0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54.6	54.6		2.73
36	920603005006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25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	个	2	69.03	138.06		6.26

			险费 用						
本页小计							572		53.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5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7	920603005007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截止阀 2. 型号、规格：DN32 3. 材质：铜质 4. 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98.56	98.56		3.98
38	920601016007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1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4	36.21	144.84		18.4
39	920601016008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2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49.54	49.54		5.19
本页小计							292.94		27.5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6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920601016009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2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4	46.92	187.68		22.36
41	920601016010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32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52.24	104.48		11.26
		分部小计					14429.97		1656.71
		排水系统					6768.04		565.34

42	920601013006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P 聚丙烯超级静音 排水管 DN50 4. 连接形式:橡 胶圈密封柔性 承插 5. 试验要求:通 球及闭水试验 6. 含管件供应及 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 征只做重点描 述,具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范要 求,综合单价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的所有施工内 容并含一定的风 险费用	m	14.18	48.32	685.18	56.44
本页小计							977.34	90.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7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3	920601013007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P聚丙烯超级静音排水管 DN75 4. 连接形式:橡胶圈密封柔性承插 5. 试验要求:通球及闭水试验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9.11	62.11	1808.02		154.87
44	920601013008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P聚丙烯超级静音排水管 DN100 4. 连接形式:橡胶圈密封柔性承插 5. 试验要求:通球及闭水试验 6. 含管件供应及安装 7.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8.8	77.95	2244.96		192.38
本页小计							4052.98		347.25

THE JOURNAL OF THE

No.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Total
1	Jan 1	Balance	100.00	100.00
2	Jan 5	Interest	5.00	105.00
3	Jan 10	Interest	5.00	110.00
4	Jan 15	Interest	5.00	115.00
5	Jan 20	Interest	5.00	120.00
6	Jan 25	Interest	5.00	125.00
7	Jan 30	Interest	5.00	130.00
8	Feb 5	Interest	5.00	135.00
9	Feb 10	Interest	5.00	140.00
10	Feb 15	Interest	5.00	145.00
11	Feb 20	Interest	5.00	150.00
12	Feb 25	Interest	5.00	155.00
13	Feb 30	Interest	5.00	160.00
14	Mar 5	Interest	5.00	165.00
15	Mar 10	Interest	5.00	170.00
16	Mar 15	Interest	5.00	175.00
17	Mar 20	Interest	5.00	180.00
18	Mar 25	Interest	5.00	185.00
19	Mar 30	Interest	5.00	190.00
20	Apr 5	Interest	5.00	195.00
21	Apr 10	Interest	5.00	200.00
22	Apr 15	Interest	5.00	205.00
23	Apr 20	Interest	5.00	210.00
24	Apr 25	Interest	5.00	215.00
25	Apr 30	Interest	5.00	220.00
26	May 5	Interest	5.00	225.00
27	May 10	Interest	5.00	230.00
28	May 15	Interest	5.00	235.00
29	May 20	Interest	5.00	240.00
30	May 25	Interest	5.00	245.00
31	May 30	Interest	5.00	250.00
32	Jun 5	Interest	5.00	255.00
33	Jun 10	Interest	5.00	260.00
34	Jun 15	Interest	5.00	265.00
35	Jun 20	Interest	5.00	270.00
36	Jun 25	Interest	5.00	275.00
37	Jun 30	Interest	5.00	280.00
38	Jul 5	Interest	5.00	285.00
39	Jul 10	Interest	5.00	290.00
40	Jul 15	Interest	5.00	295.00
41	Jul 20	Interest	5.00	300.00
42	Jul 25	Interest	5.00	305.00
43	Jul 30	Interest	5.00	310.00
44	Aug 5	Interest	5.00	315.00
45	Aug 10	Interest	5.00	320.00
46	Aug 15	Interest	5.00	325.00
47	Aug 20	Interest	5.00	330.00
48	Aug 25	Interest	5.00	335.00
49	Aug 30	Interest	5.00	340.00
50	Sep 5	Interest	5.00	345.00
51	Sep 10	Interest	5.00	350.00
52	Sep 15	Interest	5.00	355.00
53	Sep 20	Interest	5.00	360.00
54	Sep 25	Interest	5.00	365.00
55	Sep 30	Interest	5.00	370.00
56	Oct 5	Interest	5.00	375.00
57	Oct 10	Interest	5.00	380.00
58	Oct 15	Interest	5.00	385.00
59	Oct 20	Interest	5.00	390.00
60	Oct 25	Interest	5.00	395.00
61	Oct 30	Interest	5.00	400.00
62	Nov 5	Interest	5.00	405.00
63	Nov 10	Interest	5.00	410.00
64	Nov 15	Interest	5.00	415.00
65	Nov 20	Interest	5.00	420.00
66	Nov 25	Interest	5.00	425.00
67	Nov 30	Interest	5.00	430.00
68	Dec 5	Interest	5.00	435.00
69	Dec 10	Interest	5.00	440.00
70	Dec 15	Interest	5.00	445.00
71	Dec 20	Interest	5.00	450.00
72	Dec 25	Interest	5.00	455.00
73	Dec 30	Interest	5.00	460.00
74	Jan 5	Interest	5.00	465.00
75	Jan 10	Interest	5.00	470.00
76	Jan 15	Interest	5.00	475.00
77	Jan 20	Interest	5.00	480.00
78	Jan 25	Interest	5.00	485.00
79	Jan 30	Interest	5.00	490.00
80	Feb 5	Interest	5.00	495.00
81	Feb 10	Interest	5.00	500.00
82	Feb 15	Interest	5.00	505.00
83	Feb 20	Interest	5.00	510.00
84	Feb 25	Interest	5.00	515.00
85	Feb 30	Interest	5.00	520.00
86	Mar 5	Interest	5.00	525.00
87	Mar 10	Interest	5.00	530.00
88	Mar 15	Interest	5.00	535.00
89	Mar 20	Interest	5.00	540.00
90	Mar 25	Interest	5.00	545.00
91	Mar 30	Interest	5.00	550.00
92	Apr 5	Interest	5.00	555.00
93	Apr 10	Interest	5.00	560.00
94	Apr 15	Interest	5.00	565.00
95	Apr 20	Interest	5.00	570.00
96	Apr 25	Interest	5.00	575.00
97	Apr 30	Interest	5.00	580.00
98	May 5	Interest	5.00	585.00
99	May 10	Interest	5.00	590.00
100	May 15	Interest	5.00	595.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8 页 共 2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5	920901009004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绝热材料品种：伴热电缆 2. 含电伴热控制箱供应及安装 3. 工程量按图示尺寸，损耗综合考虑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1.05	52.32	1624.54		104.95
46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开孔洞 2. 管道直径：DN5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6	37.61	225.66		31.14
47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 名称：开孔洞 2. 管道直径：DN7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44.92	89.84		12.78

48	920901005003	打洞(孔)	1. 名称:开孔洞 2. 管道直径:DN10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44.92	89.84	12.78
		分部小计					6768.04	565.34
本页小计							2029.88	161.6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合 计		210215. 41		15012. 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空调风					140342.44		8769.86
1	920701010001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风机盘管（带回风箱） 2. 编号：FP-04 3. 型号、规格：风量：850m ³ /h，额定制冷量3.35kW，供热量：8.4kW，出口静压：30Pa，水流量：0.87m ³ /h，电量8 .3w，重量14.5kg 4. 安装方式：吊装 5. 含设备接线、减震器、设备支架及支架刷漆等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3	2482.16	32268.08		935.22

2	920701010002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 风机盘管 (带回风箱) 2. 编号: FP-06 3. 型号、规格: 风量: 1020m³/h, 额定制冷量 4.68kW, 供热量: 9.64kW, 出口静压: 30Pa, 水流量: 1m³/h, 电量 107w, 重量 15.3kg 4. 安装方式: 吊装 5. 含设备接线、减震器、设备支架及支架刷漆等 6.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0	2694.8	26948	719.5
本页小计							59216.08	1654.7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920701010003	风机盘管安装	1. 名称：风机盘管（带回风箱） 2. 编号：FP-08 3. 型号、规格：风量：1360 m ³ /h，额定制冷量6.72kW，供热量：13.5kW， 出口静压：30Pa， 水流量：1.41m ³ /h， 电量142w，重量24.5kg 4. 安装方式：吊装 5. 含设备接线、减震器、设备支架及支架刷漆等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3	2800.84	8402.52		215.73
本页小计							8402.52		215.7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20702002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风管制作 安装 2. 材质：热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450 < 大边长 ≤ 1000mm 5. 板材厚度：0.75 mm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垫料采用阻燃8501密封胶带，厚度3mm 7. 风管附件设计要求：包含导流叶片、风管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风管穿越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处孔洞采用的不燃柔性材料等相关内容 8.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119.92	151.21	18133.1		1833.58
本页小计							18133.1		1833.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920702002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风管制作 安装 2. 材质：热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0mm≤大边长≤1500mm 5. 板材厚度：1mm 6.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垫料采用阻燃8501密封胶带，厚度3mm 7. 风管附件设计要求：包含导流叶片、风管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风管穿越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处孔洞采用的不燃柔性材料等相关内容 8.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69.09	168.71	11656.17		1161.4
6	920901010001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不燃A离心玻璃棉板 2. 保温厚度：30mm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189.01	76.56	14470.61		1411.9
本页小计							26126.78		2573.3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20901011004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1. 材料：缠玻璃丝布+2道防火漆 2. 对象：空调风管保温外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210.03	65	13651.95		1390.4
8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型号、规格：600*600 3. 材质：铝合金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6	167.13	4345.38		381.16
9	920703008002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型号、规格：600*600 3. 材质：铝合金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9	264.98	7684.42		363.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920703013001	柔性接口及伸缩节制作、安装	1. 名称：铝箔复合 玻纤布通风软管 2. 连接方式：法兰 或专用卡箍连接 3.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2	20.58	135.19	2782.21		357.89
		分部小计					140342.44		8769.86
		空调水					60768.25		5846.64
11	920601002001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 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80 4. 连接形式：螺纹 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 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18.05	106.3	12548.72		1161.61
本页小计							15330.93		151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9.31	98.59	1903.77		181.32
13	920601002003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3	84.35	447.06		46.69
本页小计							2350.83		228.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20601002004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19	73.66	750.6		82.03
15	920601002005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1.54	70.77	2939.79		326.92
本页小计							3690.39		408.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20601002006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76.68	59.68	10544.26		1288
17	920601002007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凝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98.4	59.68	5872.51		717.34
本页小计							16416.77		2005.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20601002008	镀锌钢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凝水 3. 规格、压力等级:热浸镀锌钢管 DN 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3.19	73.66	1708.18		186.68
19	920603005008	螺纹阀门安装	1. 材质:金属波纹软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6	51.68	2377.28		228.16

20	920603005009	螺纹阀门安装	1. 材质:金属波 纹 软管 2. 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螺 纹 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做重点描 述,具 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范要 求,综合单价 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的所有施工内 容 并含一定的风 险费 用	个	6	63.5	381	34.86
本页小计							4466.46	449.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920603005010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球阀 2. 型号、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46	56	2576		143.98
22	920603005011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球阀 2. 型号、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6	73.43	440.58		23.88
23	920603005012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型号、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3	66.33	1525.59		86.48

24	920603005013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型号、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3	80.31	240.93		14.31
本页小计							4783.1		268.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5	920603005014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电动两通阀 2. 型号、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含电动执行机构供应及安装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3	105.42	2424.66		71.99
26	920603005015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电动两通阀 2. 型号、规格：DN32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含电动执行机构供应及安装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3	144.65	433.95		11.94
27	920901009005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材料（冷凝水） 2. 保温厚度：10mm 3. 管道规格、尺寸：D≤100mm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m3	0.18	1770.25	318.65		21.86

			关						
本页小计							3177.26		105.7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920901009006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材料 2. 保温厚度：30mm 3. 管道规格、尺寸：D≤40mm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m3	1.49	2279.2	3396.01		286.5
29	920901009007	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材料 2. 保温厚度：36mm 3. 管道规格、尺寸：50mm≤D≤150mm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m3	1.1	1770.29	1947.32		133.62
30	92060101601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4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51	62.62	3193.62		344.25

31	92060101601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5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1	68.66	755.26		78.21
本页小计							9292.21		842.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20601016013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6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1	97.81	1075.91		103.29
33	920601016014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8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100.56	201.12		19.68
34	920601016015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10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6	128.48	770.88		79.14

35	920601016016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12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0	199.46	1994.6		173.9
		分部小计					60768.25		5846.64
本页小计							4042.51		376.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排风					9104.72		395.61
36	920701004001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静音管道风机 2. 参数：风量1000m ³ /h，静压250Pa，电压220v，功率300w 3. 安装形式：吊装 4. 含设备接线、减震器、设备支架及支架刷漆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2023.04	2023.04		52.66
37	920601013009	塑料管安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耐腐蚀的优质UPVC 3. 规格：Φ250 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8.24	171.11	4832.15		223.38

38	920601013010	塑料管安装	1. 名称:排风管道 2. 材质:耐腐蚀的 优质UPVC 3. 规格: Φ 150 4. 连接方式:法兰 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7.14	100.98	721	52.98
本页小计							7576.19	329.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9	920703008003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圆环形散流器 2. 规格：DN150 风量 250m ³ /h, 须带防回流功能 3. 材质：铝合金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	103.39	413.56		22.88
40	920703008004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外墙侧送风口 2. 规格：DN250 3. 材质：铝合金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171.29	171.29		5.14
41	920703004001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定风量阀 2. 材质：DN150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	186.86	747.44		28.24
本页小计							1332.29		56.26

本页小计							196.24		10.33
合 计							210215.41		15012.11

合 计		76507.42		7305.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防排烟系统					15539.54		1156.02
1	920701004002	通风机（箱） 安 装	1. 名称：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2. 型号、规格：风量16000m ³ /h 7.5kw电压380V，静压700PA，噪声88db，重量：147kg 3. 含设备减震、设备接线、设备支架及支架刷漆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2658.48	2658.48		41.76

2	920702002003	碳钢通风管 道制作、安 装	1. 名称:风管制 作 安装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 :1000 < D≤ 1500mm 5. 板材厚度:1.2mm 6. 接口形式:角钢 法兰连接,垫料采 用3mm厚不燃石棉 板,其柔性短管必 须为不燃材料 7. 风管附件设计 要求:包含导流 叶片、风管支架 制作安装、支架 刷漆、风管穿越 防火、防爆的墙 体或楼板处孔隙 采用的不燃柔性 材料等相关内容 8.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做重点描 述,具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范要 求,综合单价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的所有施工内 容并含一定的风 险费用	m2	34	164.54	5594.36		519.86
本页小计							8252.84		561.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920901010002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1. 保温材料：铝箔 加筋超细玻璃棉 2. 保温厚度： $\delta=50$ mm 3. 做法按图集 22K3 11-5 执行，详见 4. 2 节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²	34	127.27	4327.18		335.92
4	920703004003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型号、规格：100 0*250 常闭，电动开启，280℃熔断 3. 含阀类接线、防火阀支架及支架刷漆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	514.01	1028.02		90.62

5	920703006001	其他阀安装	1. 名称:止回阀 2. 型号、规格:500*500 3.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288.92	288.92	17.26
本页小计							5644.12	44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20703006002	其他阀安装	1. 名称:排烟阀 2. 型号、规格:1000*250 3. 含现场执行机构的供应及安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928.44	928.44		105
7	920703008005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 材质:铝合金 3. 型号、规格:1200*600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249.94	249.94		17.97
8	920703008006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防雨百叶 2. 材质:铝合金 3. 型号、规格:1200*1000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464.2	464.2		27.63

		分部小计					15539.54		1156.02
		消火栓系统					8222.12		550.49
本页小计							1642.58		150.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20501008001	消火栓安装	1. 名称：薄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 2. 型号、尺寸：SG16(18)E65Z-J 700*180*1800 3. 详见图集15S202，21页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套	2	1193.03	2386.06		66.16
10	920501013001	灭火器	1. 名称：手提式灭火器 2. 型号、规格：MF/ABC5 3. 含灭火器箱，每两具放置在一个箱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具	10	69.64	696.4		5.4
本页小计							3082.46		71.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20601002009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65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31	93.76	966.67		87.43
12	920601002010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10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1	119.04	2987.9		243.22
本页小计							3954.57		330.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20901002004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支架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30	31.96	958.8		125.7
14	920601016017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6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97.81	97.81		9.39
15	920601016018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10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128.48	128.48		13.19
		分部小计					8222.12		550.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920601002011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15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1.15	178.84	7359.27		520.14
17	920601002012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10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7.75	121.08	938.37		76.65
本页小计							8297.64		596.7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920601002013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8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7.13	103.9	1779.81		152.97
19	920601002014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65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沟槽式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7.21	95.4	687.83		62.44
本页小计							2467.64		215.4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0	920601002015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5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8.66	84.89	3281.85		340.59
21	920601002016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40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9.4	75.99	1474.21		156.17
本页小计							4756.06		496.7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920601002017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32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6.45	72.27	4079.64		444.26
23	920601002018	镀锌钢管安装	1. 材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2. 型号、规格：DN25 3. 压力等级：2.0 MPa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要求：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6.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03.57	60.03	18223.31		2213.03
本页小计							22302.95		2657.2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920901002005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支架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209.06	31.96	6681.56		875.96
25	920603005016	螺纹阀门安装	1. 名称：末端试水阀 2. 规格：DN25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552.14	552.14		30.36
26	920501002001	水喷头安装	1. 名称：下垂型闭式标准喷头 2. 安装部位：吊顶 3. 材质、型号、规格：DN15 k=80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15	51.07	5873.05		539.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7	920601016019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2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3	46.92	140.76		16.77
28	920601016020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32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52.24	52.24		5.63
29	92060101602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4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1	62.62	62.62		6.75

30	920601016022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 管 2. 管道直径：DN50 3. 含打洞及周 边封 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做重点描 述，具 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 范要 求，综合单价 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	个	14	68.66	961.24	99.54
本页小计							1216.86	128.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3 页 共 1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1	920601016023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65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2	97.81	195.62		18.78
32	920601016024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一般钢套管 2. 管道直径：DN80 3. 含打洞及周边封堵及修复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	个	4	100.56	402.24		39.36
		分部小计					52745.76		5598.75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597.86		58.14
合 计							76507.42		7305.26

合 计		149120.99		10341.1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动力照明					97747.16		6152.27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1AL-31-2F (本配电箱箱体利旧及断路器、分励脱扣器均利旧,后端出线开关新做) 2. 回路数:29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含模块、辅件、内部接线、接地保护、安装固定、运行、检测、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4525.04	4525.04		154.28
2	920204014001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排风控制箱AC 2. 回路数:1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含模块、辅件、内部接线、接地保护、安装固定、运行、检测、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2128.11	2128.11		36.12
本页小计							6653.15		19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单联单控 开关 2. 规 格 型 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4	35.82	501.48		31.36
4	920204027002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双联单控 开关 2. 规 格 型 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8	38.51	308.08		18.56

5	920204027003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三联单 控 开关 2. 规 格 型 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 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做重点描 述, 具 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范要 求, 综合单价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的所有施工内 容 并含一定的风 险费用	个	1	41.24	41.24	2.41
本页小计							850.8	52.3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920204029001	插座安装	1. 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07	40.04	4284.28		306.02
7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防水插座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3	45.47	136.41		8.58

8	920204029003	插座安装	1. 名称:地面单相 五孔插座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8	192.75	1542	71.52
本页小计							5962.69	386.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20204018001	控制开关安装	1. 名称：风机盘管 三速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3. 含打眼、清扫盒子、接线、调试等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6	184.56	4798.56		249.86
10	920211003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600*600 LED平板灯 2. 规格型号：36W, 光效大于90lm/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嵌入安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套	32	243.16	7781.12		213.12

11	920211003002	普通灯具及 吸顶灯安装	1. 名称:600*600 LED平板灯 2. 规格型号: 48W, 光效大于90lm/W 3. 安装方式:吸 顶安装/嵌入安 装 4. 本清单项目特 征只做重点描 述, 具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范要 求, 综合单价应 包含与本清单相 关的所有施工内 容并含一定的风 险费用	套	40	221.66	8866.4		266.4
本页小计							21446.08		729.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20211003003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集成LED平板灯 2. 规格型号：36W，光效大于90lm/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嵌入安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套	8	248.53	1988.24		53.28
13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强电金属槽盒200*100 2. 材质：钢制桥架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4.2	115.97	5125.87		393.38
14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JDG20 3. 安装方式：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04.46	22.27	9007.32		869.59
本页小计							16121.43		1316.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0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26.01	22.27	9487.24		915.92
16	920210003003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7.71	23.91	2575.35		259.58
17	920210003004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1.95	23.91	524.82		52.9

18	920210003005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JDG32 3. 安装方式: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技术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46.8	28.32	1325.38	121.21
本页小计							13912.79	1349.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920210003006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32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81.75	28.32	2315.16		211.73
20	920210003007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40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	32.23	80.58		7.15
21	920210003008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40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3.39	32.23	431.56		38.3

22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2 .5 3. 敷 设 方 式 :沿 管 内敷 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733.42	4.59	7956.4	537.36
本页小计							10783.7	794.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2.5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16.94	4.59	995.75		67.25
24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4 3. 敷设方式: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203.32	6.3	7580.92		397.1
25	920210010004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4 3.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40.28	6.3	6553.76		343.29
本页小计							15130.43		807.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920210010005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BYJ-1 6 3. 敷设方式:沿管内敷设 4. 含焊压铜接线端子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4.27	18.5	1004		13.57
27	920210010006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RVV-7*1.5 3. 敷设方式: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28.55	14.63	1880.69		60.42
28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方式:暗配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47	16.2	4001.4		452.01
		分部小计					97747.16		6152.2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920207011001	等电位接线箱安装	1. 名称：等电位端子箱 2. 安装方式：据地0.3m暗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3	159	477		50.16
30	920207003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形式：暗敷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9.98	42.13	1684.36		230.68
		分部小计					2161.36		280.84
		应急照明					11339.37		847.94

31	920211012001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疏散出口 疏散指示标志灯 2. 规格:LED光源 1W,24V 灯具自身不带蓄电 池(A型消防应 急灯 具) 3. 安装高度:门上 0.2m壁装或距地 2.5 m吊装 4.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做重点描 述,具 体详见设 计图纸、技术说 明及相应规 范要 求,综合单 价 应 包 含 与 本 清 单 相 关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并 含 一 定 的 风 险 费 用	套	3	95.37	286.11	20.13
本页小计							2447.47	300.9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2	920211012002	装饰灯安装	1. 名称：单面单向疏散指示标志灯 2. 规格：LED光源 1W，24V 灯具自身不带蓄电池（A型消防应急灯具） 3. 安装高度：距地 0.3m 壁装或距地 2.5 m 吊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套	9	95.37	858.33		60.39
33	920211003004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安装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规格：LED光源 3W，24V 灯具自身不带蓄电池（A型消防应急灯具） 3. 安装形式：吸顶 / 嵌入式安装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套	11	101.61	1117.71		76.67

34	920210003009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内容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0.8	23.91	736.43	74.23
本页小计							2712.47	211.2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5	920210003010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55.31	23.91	3713.46		374.3
36	920210010007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N-BYJ- 2.5 3. 敷设方式: 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19.82	5.24	2723.86		119.56
37	920210010008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N-RYJS (2X1.5) 3. 敷设方式: 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9.91	5.89	1530.87		80.57

本页小计	7968.19		574.43
------	---------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6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7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8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9	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	1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	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	1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	17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	18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	19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	20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3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	25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	2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7	27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	28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	29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	30	建设单位管理费						
31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	3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	33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	34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	3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	37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	38	建设单位管理费						
39	39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	40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	4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	4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4	44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	45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	4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7	47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	4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	49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	50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	5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3	53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	5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5	55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	56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	57	建设单位管理费						
58	58	建设单位管理费						
59	59	建设单位管理费						
60	60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	6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	6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	63	建设单位管理费						
64	64	建设单位管理费						
65	65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	66	建设单位管理费						
67	67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	68	建设单位管理费						
69	69	建设单位管理费						
70	70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	7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2	7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3	73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	74	建设单位管理费						
75	75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	76	建设单位管理费						
77	77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	78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	79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	80	建设单位管理费						
81	8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	8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3	83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	84	建设单位管理费						
85	85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	86	建设单位管理费						
87	87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	88	建设单位管理费						
89	89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	90	建设单位管理费						
91	9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2	92	建设单位管理费						
93	93	建设单位管理费						
94	94	建设单位管理费						
95	95	建设单位管理费						
96	96	建设单位管理费						
97	97	建设单位管理费						
98	98	建设单位管理费						
99	9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1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8	920210014002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方式:暗配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23	16.2	372.6		42.09
		分部小计					11339.37		847.94
		消防风机配电					24333.19		1283.2
39	920204014002	控制箱安装	1. 名称:APE-WD-PY 1 2. 回路数:1 3. 安装方式:明装 4. 含模块、辅件、内部接线、接地保护、安装固定、运行、检测、调试等 5.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3398.48	3398.48		36.12
40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消防负荷耐火金属桥架200* 100 2. 材质:钢制桥架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3.44	142.42	4762.52		297.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1	920210003011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SC32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3	26.86	88.64		8.25
42	920210003012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32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0	23.37	5842.5		560
43	920210010009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WDN-BYJ-6 3. 敷设方式: 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8.32	8.63	158.1		3.66
本页小计							6089.24		571.9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4	920206004001	控制电缆敷设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WDZN-KYJE -2*1.5 3. 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4. 电压等级:1KV 5. 含电缆头 6.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6.43	9.09	58.45		4.05
45	920206004002	控制电缆敷设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WDZN-KYJE -4*1.5 3. 敷设方式:管内 敷设 4. 电压等级:1KV 5. 含电缆头 6.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0	12.96	3240		157.5

46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 矿物质电 缆 2. 规格: BTLY-5*6 3. 敷设方式: 桥 架 敷设 4. 电压等级: 1KV 5. 含电缆头 6. 本清单项目特 征 只 做 重 点 描 述, 具 体 详 见 设 计 图 纸、 技 术 说 明 及 相 应 规 范 要 求, 综 合 单 价 应 包 含 与 本 清 单 相 关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并 含 一 定 的 风 险 费 用	m	150	45.23	6784.5		216
本页小计							10082.95		377.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24333.19		1283.2
		附属工程					13539.91		1776.93
47	920901002006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桥架支吊架制作及安装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58.87	20.86	1228.03		147.18
48	920901002007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明配管支吊架制作及安装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136.82	32.56	4454.86		482.97
49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及恢复 2. 规格：DN25以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83.22	11.25	6561.23		962.31

50	920901004002	剔(凿)槽	1. 名称: 剔槽及恢复 2. 规格: DN40以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89.55	14.47	1295.79		184.47
本页小计							13539.91		1776.93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2176.02		3161.93
1.1	消防电	32176.02		3161.93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32176.02		3161.9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消防电					32176.02		3161.93
1	920504010001	消防模块箱安装	1. 名称:模块箱 2. 安装方式: 下皮距地1.4m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台	1	348.25	348.25		13.55
2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只	28	110.58	3096.24		259
3	920507004001	隔离器安装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安装方式: 吊顶内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3	557.15	1671.45		199.56
本页小计							5115.94		47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920504028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电话插口 2. 安装方式:壁装 1.4m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	133.27	533.08		57.04
5	920504028002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 安装方式:壁装 1.4m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98.27	98.27		6.44
6	920504028003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2. 安装方式:消火栓箱内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1	148.68	148.68		14.26
本页小计							780.03		77.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 2. 安装方式：壁挂 2.4m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	164.06	656.24		61.32
8	920504030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安装	1. 名称：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5	102.37	511.85		56.8
9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排烟阀手动执行装置 2. 安装方式：下皮距地1.4m安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只	1	242	242		14.26

10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 名称:输入输出 模块 2.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7	441.86	3093.02		360.5
本页小计							4503.11		492.8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20210003013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2.5	22.67	736.78		78.33
12	920210003014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29.98	22.67	12014.65		1277.25
13	920210010010	电气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 WDZN-RYJS (2X1.5) 3. 敷设方式: 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 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53.18	5.89	3258.23		171.49
本页小计							16009.66		1527.0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电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4	920210010011	电气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N-BYJ- 1.5 3. 敷设方式:沿管内敷设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57.36	3.85	990.84		56.62
15	920210014003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方式:暗配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50	16.2	810		91.5
16	920901002008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明配管支吊架制作及安装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110.59	32.56	3600.81		390.38

17	920901004003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及恢复 2. 规格: DN25以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32.5	11.25	365.63		53.63
		分部小计					32176.02		3161.93
本页小计							5767.28		592.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电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6889.5		1698.26
1	920206007003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弱电桥架 200*100 2. 材质：钢制桥架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53.47	113.78	6083.82		475.88
2	920210003015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JDG20 3. 安装方式：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2.1	20.91	462.11		47.52
3	920210003016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JDG20 3. 安装方式：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7.75	20.91	162.05		16.66

4	920210003017	电气配管	1. 名称:钢管 2. 规格:JDG25 3. 安装方式:暗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85.3	22.67	1933.75	205.57
本页小计							8641.73	745.6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920210003018	电气配管	1. 名称: 钢管 2. 规格: JDG25 3. 安装方式: 明敷 4.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79.7	22.67	4073.8		433.08
6	920210010012	穿引线	1. 名称: 穿引线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294.85	0.41	120.89		20.64
7	920210014004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 接线盒 2. 安装方式: 暗配 3.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个	49	16.2	793.8		89.67
8	920901002009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桥架支吊架制作及安装 2. 本清单项目特征只做重点描述,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 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40.54	20.86	845.66		101.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20901002010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明配管支吊架制作及安装 2.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kg	37.02	32.56	1205.37		130.68
10	920901004004	剔(凿)槽	1. 名称：剔槽及恢复 2. 规格：DN25以内 3. 本清单项目特征 只做重点描述，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应规范要求，综合单价应包含与本清单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含一定的风险费用	m	107.4	11.25	1208.25		177.21
		分部小计					16889.5		1698.2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2413.62		307.89
合 计							16889.5		1698.26

合同号：2025-2777-ZW-0108

合同附件 8:

工程图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2.3 承包人：中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田老师

职 称：总规处基建

联系电话：599757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印晒蓝图，其中含 1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该文件均为承包人的应当并免费义务，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期限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4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b)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c)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d)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方。

e) 发包人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人。

f)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与评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

g) 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依据监理合同文件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对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审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的处理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

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条件绘制安装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b)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c)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d)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利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e)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f)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收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g)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标阶段配备标准。

(h)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

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i)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g)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k)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工作，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l)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报价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m)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n)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o) 承包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依据《施工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相应的违约金则扣除违约金，且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p)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q)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r) 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对于发包人认为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报送发包人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将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后 2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通知送达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给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前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两、最高(低)温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日计算，误期时间(日)自第 1.1.4.4 款中约定的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时间)。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总额不超过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 20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得编造或篡改报表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或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发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京建发〔2020〕316号及京建发〔2022〕190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9.6、9.7条。

因变更洽商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一并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C、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除外）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8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如两者均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1.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等于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费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承担报价设备、材料费与实际采购所需费用的价格风险，发\\包人不因此或因承包人的错报、漏报、疏忽等调增合同价款，但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档次、品牌、型号等采购设备、材料。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办法：

(1) 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消耗量调整差价。此条同样适用用暂估 材料消耗量的调整

(3) 总价子目、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

(4) 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三 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

17.2.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同意结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审定金额尾款的全款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17.2.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2.3 审计

结算审计原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全部竣工结算资

料，费用由承包承担；双方同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按审减额的 6%及相关收费标准承担审计费。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施工资料目录、隐检记录、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全部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14 天内，若承包人无论任何原因完工后都应撤离施工现场，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中标合同价

(5)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如发生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合同号： 2025-2777-ZW-0108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

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 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 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 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 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

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 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处置流程, 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 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

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

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

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 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

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 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 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 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3(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

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

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